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43 个，发布公告 9 次，出具审核意见 10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3 个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成员的议案》；

（2）《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次会议以现场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个议案。

- (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

事会成员推荐人选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4 个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峨眉山黑垭口至万佛顶森林步道（防火巡护道）维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个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运营金顶球幕影院文旅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 (1) 《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强化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总经理会、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工作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召开监事会 9 次，全程列席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会议。

2. 创新监督方式。坚持问题导向，探索监事会与督导办共同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加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工作落实，切实提高监督有效性。建立董事、高管履职报告制度，强化履职行为监督，客观公正评价履职效果。报告期内，开展督查督办 12 项、39 件次，制发通报、专报共 35 期。

3. 强化风险防控。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参与“三重一大”决策及执行落实监督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防范风险。督促推动构建法务、合规、内控、风控四大系统运作机制，完成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形成内控管理手册 2022 版，依法治企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监事会深入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开展调研走访 10 次，组织推动开展专项检查 3 次，及时揭示风险、强化整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体系和制度较为完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且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的情况。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2 年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一是紧扣中心，围绕“重上峨眉山”发展战略，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抓好战略实施和落实的监督，推动公司高质

量发展。二是聚焦职能，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持续强化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高管履职等情况的监督。三是创新方式，进一步整合公司纪检、审法、风控等监督资源，拓宽监督渠道，延伸监督触角，构建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和防控长效机制。四是强化自身建设，健全和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总结提炼监督方式和方法，切实增强监事会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加强监管政策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监事会职责和作用发挥，切实提高监事会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服务保障公司发展质效全面提升。